

# 中共兰州财经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文件

兰财大学工字〔2016〕61号



## 兰州财经大学班级心理委员考核办法

为了进一步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三级管理系统，加强对班级心理委员的管理，充分发挥朋辈心理辅导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的作用，调动班级心理委员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落实好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三级管理系统班级层面的工作，根据《兰州财经大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三级管理实施办法》，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### 一、考核对象

各学院（部）班级心理委员。

### 二、考核原则

坚持全面考核、注重实绩；客观、公开、公平的原则。

### 三、考核内容

考核内容包括培训学习情况、心理工作表现、心理健康素质和奖励加分四个方面。

#### 1、培训学习情况

包括学校心理健康知识讲座学习、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培训、学院（部）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活动。

考核指标：考勤、学习态度、学习表现和学习能力。考核等级评优秀者须为全勤；考核等级评良好者缺勤次数不得高于一次；考核等级评合格者缺勤次数不得高于两次。

## 2、心理工作表现

包括学校、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、各学院（部）组织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参与情况、组织情况；开展班级心理活动的频率和效果；心理委员工作手册填写质量；班级晴雨表填报情况；心理危机预警学生的转化率；重大心理问题和精神疾病学生的发现与上报、监护工作；工作的主动性、积极性、创造性等。

考核指标：工作态度、工作能力、工作表现和工作效果。

## 3、心理健康素质

包括心理知识与技能的掌握和应用；识别本班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的能力；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自我觉察能力；沟通能力和亲和性等。

考核指标：心理知识素养、对本班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的掌握、个人心理健康状况、助人精神、同学评价。

## 4、奖励加分

包括个人、班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受到表彰，所在班级心理活动在院级以上刊物或媒体报导，本班学生文章被《心苑》杂志录用等，分等次予以奖励加分。

## 四、考核方法

班级心理委员工作考核每学年一次，考核按照《兰州财经大学班级心理委员工作考核评议表》（附件1），由各学院（部）负责实施。考核等次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，优秀等

级人数的比例不超过本学院班级数 5%（含），良好等级人数的比例不超过本学院班级数的 10%（含）；班级数量少于 20 的学院（部）优秀等级人数不多于 1 人。

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为不合格：

1. 本班学生出现严重心理问题、明显心理障碍或精神疾病症状因个人失察未及时报告学院（部）者；

2. 经常不参加学校、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、学院（部）组织的有关活动，受到告诫仍不主动整改者；

3. 参加培训学习无故缺勤次数累计高于三次者；

4. 违反心理工作者职业道德要求，泄密本班学生隐私并造成一定后果者。

5. 未组织班级同学参加 5·25 大学生心理健康节等重大活动者。

考核评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各学院（部）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站将《兰州财经大学班级心理委员考核登记表》（附件 2）和《兰州财经大学班级心理委员考核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。

**五、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负责解释。**

**六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。**

附件：1、兰州财经大学班级心理委员工作考核评议表  
2、兰州财经大学班级心理委员考核登记表  
3、兰州财经大学班级心理委员考核汇总表

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（章）

2016年11月8日